附件二 合同编号：

**河池市金城江城区智慧停车项目**

**施工图文件审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审图单位）：

 签订地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河池市金城江城区智慧停车项目 施工图文件审查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市金城江城区智慧停车项目

施工图文件审查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为加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与管理，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做好建筑工程施工图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工作，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

1.3 建设部令第1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4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建质[2013]87号。

1.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7 2021年 月 日采购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审查依据**

审查机构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对施工图进行结构安全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等进行独立审查。

2.1《施工图设计审查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建设部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采购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阶段及技术标准**

4.1 工程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城区智慧停车项目（施工图审查）。

4.2 工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4.3工程规模：本项目的内容分为室内及室外工程。其中室内工程包括：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工程、云服务基础设施资源工程、控制中心工程；室外工程包括：路内停车设备工程、路外停车设备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道路破除修复工程，该项目建安工程费约1366万元。

4.4 阶 段：施工图文件审查。

4.5技术标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资料。

**第五条 审查内容及要求**

5.1市政工程(包括地基基础)是否安全、稳定、可靠；

5.2 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各专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3 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5.4 施工图设计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5.5 施工图设计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5.6 是否符合作为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要求。

5.7 与施工图配套的相关文件。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复印件 |
| 2 |  |  | 复印件 |
| 3 |  |  | 原 件 |
| 4 |  |  | 原 件 |
| 5 |  |  | 原 件 |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文件、份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数 量 | 备 注 |
| 1 | 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及施工图审查报告 | 6套 | 原 件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审图专用章签署完整） | 7套 | 原 件 |
| 3 | 地质勘察报告（加盖审图专用章签署完整） | 7套 | 原 件 |
| 4 | 计算书（加盖审图专用章签署完整） | 1 | 原 件 |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要对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勘察、设计单位对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

8.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文件及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8.3 甲方变更委托审查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审查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与乙方据实协商支付返工费。

8.4 在合同履行期，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乙方已开始施工图审查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审查费的一半支付，如已完成，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支付金额。

8.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金额和付款方式向乙方及时支付审查费。每逾期一天支付，应承担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应付金额的4%。

8.6 甲方应及时将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送达勘察设计单位，并及时反馈意见。若情况复杂确有必要时，负责召集勘察设计单位和审图单位进行交流。

8.7 甲方应及时将乙方提交的最终审查意见和审查报告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8.8用于本合同范围内的情况除外，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交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9.1乙方在收到本合同第六条列出的全部资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提交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一审）。乙方在收到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意见反馈单后，在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终审报告或出具二审或三审意见。勘察、设计单位对审查意见进行答复修改的时间不计在审查时间内。

9.2 施工图审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建质[2003]2号及本办法第七条的要求，并由审查人员签字、审查机构盖章。

9.3 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与地方的技术标准认真履行审查职责。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审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勘察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不改变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且不代替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质量责任。

9.4 建设工程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审查机构承担审查失察的责任。并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9.5 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对本单位，或与本单位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单位完成的施工图进行审查。

9.6 审查机构完成审查，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技术性审查报告。

9.7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向甲方及时交付文件。

9.8 乙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报告除由具有签字权的审查人员签字外，还应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附委托书及公证书）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9.9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审查过的设计文件、图纸应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9.10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审查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4%。如逾期交付文件达20日，甲方可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9.11 乙方交付的审查文件和资料必须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批准，否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9.1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若发生这种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条 合同价款、形式及支付方式**

10.1根据2021年 月 日成交通知书，施工图审查费用包干为： （小写： 元）。

10.2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10.3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审查报告并完成备案获得后一次付清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请款函及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一条 其它**

11.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为止。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生效后，若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1.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本合同自甲、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一方，应向相对方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作为相对方所持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 **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咨 询 人：**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  |
| **纳税人识别码：** |  | **纳税人识别码：** |  |
| **单位地址：** | **河池市西环路107号**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547000**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0778-2580186** | **电 话：** |  |
| **电子信箱：** | **hcctczb@163.com** | **电子信箱：**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